67辆安凯混动公交车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67台车型为HFF6850G03CHEV1的安凯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电池包，车辆原配电池为荣盛盟固利品牌，原车电池电量为26.048kWh，单体电池型号32Ah，电池组合2P110S，采用3箱电池布局，系统额定电压407V。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电动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必须符合GB 38031- 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

2、整车换电需必须符合 GB 38032- 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 18384- 2015《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

3、整车采用的电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通过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并获得三星及以上级别的证书。

4、动力电池包须为锰酸锂电池包，防护等级IP54。

5、供货产品为全新电池包，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期不超过3个月，不得提供翻新、返修、拆解重组、二手电池。

6、电池包机械安装尺寸、接插件、通讯协议、电气参数必须与原车系统兼容匹配，保证替换安装后整车无故障、可正常运营。

7、供货产品须具备完整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满足国家机动车相关零部件合规要求。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中标单位收到合同约定预付款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 67 套电池包交货，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中标单位原因逾期交货，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交货方式：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途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则须提前告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积极配合。

三、供货及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供应的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如更换产品包装需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2、中标单位所供全部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正品，严禁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贴牌、串货等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供货要求：送货时，应提交采购人规定的统一格式《送货清单》，货品包装上应标注所有电池包全新编码，便于采购人验收和双方对账。

4、提供的货品如因包装、运输、装卸不当引起的损伤、毁灭等风险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预付

款，采购人自收到中标单位货物且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剩余货款60%。剩余货款10% 为履约保证金费用，待产品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2、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采购人收到货物的 1 个月内，若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正常使用电池包，出现不合格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及时以全新产品替换或维修，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对于电池正常使用中所出现的问题，中标单位免费更换。由于采购人故意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及其他损失，中标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2、如双方对合同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成的，由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预支，待确定最终责任后， 由责任方承担检验费用。

3、质保期限：电池包整体质保期 5 年，质保起算时间自电池包在车辆上完成实际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故障，执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4、售后响应时间：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本批电池包硬件相匹配的完整软件系统、通讯适配程序，免费提供配套技术文档、调试技术支持，保

障电池包与原车整车控制器、系统匹配运行。

6、如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人员自身出现工伤等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共同作为验收依据。到货验收包含外观、编码核对、资料核查；装车后开展功能性验证，验证电池系统电压、容量、通讯、整车工况运行是否正常。